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FUJI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首页](#) [走进自贸区](#) [政务动态](#) [信息公开](#) [制度创新](#) [专题专栏](#)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门户网站](#) > [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

对台直通车

福建省自贸试验区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资助暂行办法

2015-08-05 08:10 来源: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阅读次数: 5次

摘要: 为加强福建自贸试验区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工作, 省科技厅以闽科计〔2015〕45号制定了《福建省自贸试验区科研项目资助暂行办法》。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贸试验区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资助暂行办法

闽科计〔2015〕45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自贸试验区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资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自贸试验区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资助暂行办法

为加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工作, 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工作的十四项措施》(闽委人才〔2015〕4号)的精神, 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自贸区引进高层次人才, 是指自贸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厦门片区企事业单位高层关办法)所引进的且符合闽委人才〔2015〕4号文规定条件的人才(以下简称“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二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在自贸区内创办重大研发机构且符合引进重大研发机构年度申报指南资助条件的研发仪器设备实际投资额的30%予以资助。对其中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机构的, 最高资助可达2000万元; 设的, 最高资助可达1000万元。

第三条 在自贸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以此企业为作为项目负责人的, 可优先申报区域发展项目, 不受推荐单位申报数量的限制。

第四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在自贸区创办科技型企业, 且以此企业为项目申报单位, 其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或星火项目, 不受推荐单位申报数量的限制。

第五条 自贸区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或在自贸区落地的创业团队, 参加年度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福建赛创新创业大赛并晋级国家赛, 符合年度申报指南申报条件的, 给予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

第六条 自贸区内企业所引进高层次人才, 符合年度申报指南申报条件的, 均可优先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时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

第七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可自愿加入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 优先聘请为科技计划项目荐部门审核推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时, 在推荐函中标注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信息, 并附上佐证材料。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5年8月5日印发

分享到:   

上一篇: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下一篇: [厦门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部委----- -----省直机关----- -----兄弟自贸区----- -----其他-----

友情链接: [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 [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网站标识码: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7 闽ICP备14009608号-15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53616 传真: (0591)87856133

中文域名: 福建省商务厅.政务

新媒体矩阵

 福建商务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主办: 福建省商务厅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